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 统运行维护（1-12月）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730-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3. 项目预算金额：199.0405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9.04058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199.040585	1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72.219公里光缆、22台服务器、90台交换机、35台硬盘录像机、319台监控摄像机、142个传感器、47台工控机、23套UPS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2. 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 (6)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 赵牧然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 话：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材料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68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22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22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18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14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10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维护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6分。</p> <p>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0分。</p>
2	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方案	16	<p>第一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6 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3 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7 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设备采购安装组织阐述简单，可操作性差，得4分。</p> <p>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得0分。</p>
3	资源配置计划	10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10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7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比较落后，得4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4	保密措施	10	<p>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7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得4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得0分。</p>
5	应急维修措施	10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维修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维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7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维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4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维修措施，得0分。</p>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三	其他评审因素	22	
(一)	供应商履约能力		
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分)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分。
2	类似业绩(9分)	9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3个(含)及以上类似业绩证明，得9分；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2个类似业绩证明，得6分； 第三等次：供应商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得3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0分。 注：(1)指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已承担完成信息化项目的相关业绩；(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项目组织机构 配备	9	
3.1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3分)	3	第一等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3分。 第二等次：具有中级职称，且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2分。 第三等次：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非从事信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得0分。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3分)	3	第一等次：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得3分。 第二等次：项目负责人无信息化项目负责人经验，得0分。
3.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3分)	3	第一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3人(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2人，得2分。 第三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1人，得1分。 第四等次：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人员0人，得0分。
(二)	优先采购	1	

1	节能产品（0.5 分）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保产品（0.5 分）	0.5	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处）管辖范围涉及 7 个区、13 条河，110 公里河道。管辖范围广，各管理所、闸站运行环境不一，为充分利用现代自动化科技，促进城市河湖水环境管理、水流调度等各项工作更加高效的开展，河湖处先后建成视频监控、闸门控制、水情信息采集等多个自动化系统。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 月）。

★2. 标的内容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 72.219 公里光缆、22 台服务器、90 台交换机、35 台硬盘录像机、319 台监控摄像机、142 个传感器、47 台工控机、23 套 UPS 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2. 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项目通过对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现状分析，进行如下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包括：

（1）三家店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采购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 2 套，采购静磁栅安装支架 6 套。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进行 11 套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6 座闸的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6 孔闸门每个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6 孔闸现地及远程控制调试测试。17 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修正；17 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软件修改。

（3）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在库区上游水尺附件加装 1 套雷达水位计，数据直接传智慧院。

拆除路面 24 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 24 平方，电缆沟挖填土 19.2 平方，硅芯管 60 米，更换线路 60 米，更换雷达水位计 1 台，安装信号分路设备 1 套，安装采集终端设

备 1 套，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 1 套，原闸控系统 PLC 线路修改 1 套，原闸控系统 PLC 程序修改 1 套。

（4）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拆除路面 80 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 80 平方，电缆沟挖填土 64 立方，硅芯管 200 米，电源线更换 300 米，空开 1 个。

（5）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旧 UPS 主机拆除及运输 1 套，旧电池拆除及运输 1 组，UPS 主机 1 台，蓄电池 16 块，光纤收发器 1 台，24 口网络交换机 1 台。

UPS 主机、蓄电池组加装 50*800*1200mm 不锈钢底座支架两套，降低水淹可能性。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99.040585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含施工机械设备）应为国产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4. 售后服务

4.1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设备维修更新的保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4.2 保修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00）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要求》GB20815—2006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五、技术要求

（一）巡检要求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非汛期每两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 至 9 月）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3. 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每月巡检维护 1 次，其中，汛前汛后分

别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4. 视频监控监视器。非汛期每两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 至 9 月）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5.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非汛期每两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开展汛前巡检，汛期（6 至 9 月）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6. 水情监控采集设备（传感器、网关等）。每月巡检维护 1 次，其中，汛前汛后分别对水情监控工控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7. 流量计。每月巡检维护 1 次，5 月份对流量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出具检测报告，对正常运行的流量计贴准用标识，对检测合格的贴检测标识，10 月对流量计进行一次集中维护。

8. 区域广播系统（含智能语音警示柱）。每月巡检维护 1 次，根据运行情况进行维修养护。

（二）维修养护要求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维修养护要求

对服务器（包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服务器及相关应用运行正常。

对路由器、交换机的 CPU 及内存进行占用率、运行日志检查、流量分析、配置备份以及保养维护等，保障河湖处机关及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畅通。遇上级网络管理单位下发安全预警信息通知（通报），要针对性检测，排除隐患。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维修养护要求

对 UPS 主机、蓄电池进行输入输出电压测试、供电时长测试、电池老化更新及保养维护等，保障 UPS 电源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持续、稳定供电。

3. 视频监控设备维修养护要求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日志检查、版本更新、硬盘检测及保养维护等，保障录像时长达到设计要求、图像回传正常。

对监控摄像机进行图像质量调优、电压电流测试、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云台控制测试、老化线缆更新及设备保养维护等，保障监控图像正常无抖动、干扰。

对视频矩阵及键盘的图像通道检查、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校时、键盘切换控制检查、

保养维护等，保障矩阵运行稳定。

对监控大屏、监视器进行信号测试、图像坏点检查、保养维护等，保障监控图像显示正常。

对视频光端机及光配件的光路通断测试、光功率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视频信号传输稳定。

4.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维修养护要求

对 PLC（电源模块、CPU 模块、以太网通讯模块、485 通讯模块、DP 通讯模块、模拟量输入模块、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块等）进行通讯模拟测试、变量输入输出测试、操作日志检查、软硬件配置备份、继电器和存储电池检查、PLC 机柜外观和内部除尘等，保障 PLC 运行正常。

对工控机进行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查杀病毒、漏洞扫描、设备外观及内部除尘、硬盘空间及碎片清理等，保障工控机及组态软件运行稳定。

对无线采集模块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回传正常。

对闸门开度显示仪表进行数据收发测试、保养维护等，保障数据准确、显示正常。

对浮子水位计（含防冻装置）、闸门开度传感器、翻斗式雨量计、电子水尺等传感器进行数据校准、数据收发测试、设备保养维护、老化线缆更新、信号防雷抗干扰测试等，保障自动采集数据准确。

对水情采集网关设备进行数据测试、软件更新、保养维护等，保障水情采集系统相关数据回传稳定。

5. 流量计维修养护要求

对流量计设备运行期间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定期维护、干燥剂配置更换、仪器校准、测量精度比对实验、通信及软件维护、工控机灰尘清理等工作等，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6. 智能语音警示柱维修养护要求

对智能语音警示柱语音播报器、视频图形 OSD 界面、视频及录像系统、音频、报警输入输出、通讯接口、无线传输、存储、电源等设备检查，根据河湖需求更新语音播报内容等。

7. 光缆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对光缆设施故障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检测、节点配线梳理、OTF 架及熔接包维修、尾纤更换等，保障河湖处及各下属管理所、闸站网络畅通，支撑水情、监控、

工控等数据传输，网络中断时及时响应、及时解决。

8. 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汛期、重大活动等时期根据需求安排 1 名网络工程师进行值守，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各类问题。

（三）故障响应要求

1. 故障等级划分

一般故障：小范围网络故障、不影响主要业务通讯，非关键部位设备故障、不影响业务开展，以及非汛期水情采集数据误差、个别监控摄像机无图像等影响较小的故障。

紧急故障：单位网络通讯中断、关键部位设备故障、爆发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系统崩溃无法登陆，以及主汛期水情采集系统故障（包括数据误差、设备故障、显示错误等）、硬盘录像机故障、关键点位监控摄像机故障等。

2.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48 小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时限。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故障解决恢复时限 24 小时。

（四）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按照项目需求，5 月 2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质量合格、运行稳定可靠，满足河湖使用要求。

1. 建设原则

本着节约投资、充分利旧的原则，采用成熟的水文监测技术、UPS 等通用技术，遵循标准化，考虑经济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原则来设计本项目。

（1）标准化：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设计，硬件上采用符合水利自动化行业通用标准的设备；软件上采用业内标准的通信接口协议，具备较高兼容性。

（2）安全性：按照管理所安全要求，设计较高的系统安全方案，保障运行安全和人员安全。

（3）可靠性：选择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能力的设备，提高系统可靠性。雷达水位计等关键设备均选用可靠品牌，满足系统 7*24 小时运行，保证系统整体可靠性。

（4）易用性：硬件及软件方面采用方便易用的产品，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管理系统实现易操作、易维护和易管理。

（5）经济实用性：遵循标准化原则，在满足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恢复业务的基础上，考虑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展性，追求高性价比来设计水毁重建修复项目。

2. 相关标准和规范

项目设计与实施遵循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保证项目质量。设计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如下：

-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00）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要求》GB20815—2006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3. 建设内容

（1）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

闸门静磁栅开度传感器：采购武汉静磁栅 CWY-CB1(A)-6150-1S1-411-10 型闸门静磁栅开度传感器 2 台，拆除原有闸门静磁栅开度传感器，安装新的闸门静磁栅开度传感器。

静磁栅支架：采购静磁栅支架 6 套，拆除原有静磁栅支架 6 套，安装新的静磁栅支架 6 套。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

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工作从测量到软件修改开发，需要 3 人*1 月。其

中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需要 2 人*0.5 月，软件修改、开发测试需要 2 人*1 月

- 1) 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原有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 11 套。
- 2) 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 6 套。
- 3) 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 6 套。
- 4) 开度模型算法修正：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开发修正。
- 5) 远程闸控系统软件开度部分修改：远程闸控系统软件开度部分修改。
- 6) 控制柜显示屏开度软件修改：控制柜显示屏开度软件修改。
- 7) 现地及远程提闸落闸验证：现地及远程提闸落闸调试。

(3) 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

- 1) 拆除路面：拆除步道砖、基层及渣土外运 24 平方。
- 2) 人行道块料铺设：恢复原有步道砖、C20 砼垫层 24 平方。
- 3) 管沟土方：电缆沟挖填土 19.2 立方。
- 4) 电缆保护管：硅芯管铺设 60 米。
- 5) 控制电缆：RVV6*1.0 电缆布设 60 米。
- 6) 雷达水位计：采购安装莱恩德 LD-BW 雷达水位计 1 台。
- 7) 水位计拆除、更换接线调试：原有水位计拆除、更换接线调试 1 台。
- 8) 信号分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信号分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1 台。
- 9) 采集终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采集终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1 套。
- 10) 物联网终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物联网终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1 套。
- 11) 原闸控系统 PLC 线路修改：原闸控系统 PLC 线路修改 1 台。
- 12) 软件：原闸控系统 PLC 程序修改、部署调试。

(4) 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

- 1) 拆除路面：拆除步道砖、基层及渣土外运 80 平方。
- 2) 人行道块料铺设：恢复原有步道砖、C20 砼垫层 80 平。
- 3) 管沟土方：电缆沟挖填土 64 立方。
- 4) 电缆保护管：硅芯管铺设 200 米。
- 5) 控制电缆：RVV3*2.5 铜芯绝缘电缆布设 300 米。
- 6) 控制开关：采购安装空开 1 个。

(5) 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

- 1) 加装支架：加装 500*800*1200mm 不锈钢支架 2 套。

- 2)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旧 UPS 主机拆除及运输 1 台。
- 3) 蓄电池组：旧电池拆除及运输 16 块。
- 4)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采购山特 C6K UPS 主机安装接线调试 1 台。
- 5) 蓄电池：采购山特 C12-100 蓄电池安装接线 16 块。
- 6) 收发器：采购光纤收发器及安装接线 1 台。
- 7) 交换机：采购安装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台。

4. 业务目标

按照三家店管理所业务需求，对所示三家店拦河闸、城龙闸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进行水毁重建修复。通过项目改造工作，实现如下预期目标：

（1）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针对水毁的闸门静磁栅开度传感器进行采购，通过安装更换，恢复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通过对 17 孔闸进行水毁后的开度校准，恢复闸门开度准确性。

（3）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通过对三家店水文监测设备提升，将监测信号上传至水务局智慧院水情数据平台。

（4）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通过对三家店上游东岸视频监控电源改造，保证供电稳定性，消除线路安全隐患。

（5）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通过对城龙闸 UPS 系统主机及电池组进行更换，恢复 UPS 供电；通过光纤收发器及 24 口交换机更换安装恢复，使城龙闸网络恢复正常。

同时加装设备不锈钢支架，降低设备再次被淹风险。

5. 技术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期，充分考虑系统改造后的实用性及稳定性，保障项目改造实现下列技术目标：

（1）稳定性：该水毁修复重建方案在采用技术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成熟性、稳定。选用可靠的国产 UPS 设备及雷达水位计设备，充分考虑技术上成熟性，保证建成的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2）安全性：通过对 UPS 故障设备及电池组更换，以及对视频监控电源线路进行改造，保证系统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在安装施工过程中，要做到规范施工，保障系统后期运行安全性。

五、自动化系统运维分段实施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自动化系统设备分布于处中心和 7 个管理所，运行维护需分段实施：

（一）河湖处中心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5 台服务器、1 台路由器。

（二）三家店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3 台服务器、1 台路由器、1 台网闸、9 台交换机、3 公里光缆、25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1 套 PLC 设备、8 台工控机、3 套组态软件、2 台串口服务器、2 台数据传输设备、2 块显示仪表、24 个传感器、2 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5 台硬盘录像机、44 台监控摄像机、3 台监视器。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2 台超声波流量计。

6.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三）永引渠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4 台服务器、15 台交换机、15.5 公里光缆、6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2 套 PLC 设备、5 台工控机、8 台数据传输设备、4 台串口服务器、3 块显示仪表、23 个传感器、4 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6 台硬盘录像机、42 台监控摄像机、8 台监视器。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3 台超声波流量计。

6.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四）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2 台服务器、1 台路由器、8 台交换机、13.169 公里光缆、21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2 台 UPS 主机、2 组 UPS 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1 套 PLC 设备、4 台工控机、9 台数据传输设备、8 个传感器、3 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5 台硬盘录像机、37 台监控摄像机、8 台监视器。

5.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1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五）北环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1 台服务器、28 台交换机、16 公里光缆、57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7台UPS主机、7组UPS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2套PLC设备、10台工控机、16台数据传输设备、28个传感器、13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8台硬盘录像机、7台监视器、77台监控摄像机。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4台超声波流量计。

6.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5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六）土城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1台服务器、10台交换机、5公里光缆、21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2台UPS主机、2组UPS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1套PLC设备、5台工控机、3块显示仪表、8台数据传输设备、15个传感器、4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4台硬盘录像机、25台监控摄像机、4台监视器、1台广播管理主机、2台室外音柱。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1台超声波流量计。

6.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1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七）通惠河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智能语音警示柱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4 台服务器、1 台路由器、5 台交换机、4.5 公里光缆、31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3 台 UPS 主机、3 组 UPS 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2 套 PLC 设备、8 台工控机、8 块显示仪表、2 台串口服务器、16 台数据传输设备、22 个传感器、6 台水情采集网关设备。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6 台硬盘录像机、36 台监控摄像机、3 台监视器。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2 台超声波流量计。

6. 智能语音警示柱

维护内容：3 套智能语音警示柱。

（八）西蓄工程管理所分段

包括水情监控网络、电源、工控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的运行维护。

1. 水情监控网络设备

维护内容：2 台服务器、15 台交换机、1 套网管应用软贾尼、14.55 公里光缆、37 对光纤收发器。

2. 水情监控电源设备

维护内容：5 台 UPS 主机、5 组 UPS 蓄电池。

3. 水情监控工控设备

维护内容：1 套 PLC 设备、1 套 PLC 下位机程序汇编、6 套组态软件、4 套水位计、3 台显示仪表、4 台工作站、4 台显示器、7 套显示器升降机、9 个协议转换器、1 套灯控监控。

4. 视频监控系统。

维护内容：3 台硬盘录像机、58 台监控摄像机、20 个综合避雷器、3 个控制键盘、3 台视频安防工作站、9 台显示器、5 台交换机、3 套监控界面软件、1 套数据库开发应用、1 台视频管理平台、3 个解码器、2 台视频矩阵。

5. 流量计

维护内容：2 台流量计。

6. 区域广播系统

维护内容：1 个 IP 网络呼叫话筒、11 套室外号角、11 套网络音频终端、11 个综合避雷器、4 块户外 LED 屏。

六、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技术方案

（一）主要设备技术

1. 静磁栅闸门开度监测技术

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属数字化直线绝对位移传感器。该传感器由静磁栅尺，测量杆构成。静磁栅尺长 1230mm，安装在导向套管上，电缆由后部引出，导向套管利用抱箍式安装座固定安装在油缸上；测量杆装在导向套管内，测量杆使用工业级不锈钢方管定制，前部有万向关节轴承与安装在油缸前端吊耳上的测量杆连接抱箍连接，后部有楔形尾锥方便导入。随着油缸伸缩运动，测量杆也对应在滑槽内伸缩移动，静磁栅尺上感应到闸门开度信号。按照水利工程惯例，当活塞杆完全伸出时，开度为“0”毫米，活塞杆完全缩进时，开度为最大。技术指标如下：

行程：0-2000mm

分辨率：1mm

输出形式：SSI 串行同步数字信号

供电电源：模块提供 DC24V，开关电源 $\leq 100\text{mA}$

全程线性度： $\leq 0.01\%$

使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使用环境条件：户外，IP69，泥沙，料浆，粉尘工作环境

使用振动条件：全向振幅 $\pm 3\text{mm}$ ，5~200Hz

使用撞击条件：全向 50g，1 次/每分钟

2. 雷达水位监测技术

高频雷达水位监测是通过雷达回波测量水文高度的技术，雷达水位计技术指标如下：

测量范围：10 米/30 米

过程连接：螺纹 G1" A/支架/法兰

过程温度： $-20 \sim 100\text{C}$

过程压力：常压

精度： $\pm 3\text{mm}$

频率范围：26GHz

防护等级:IP67/P65

供电电源:DC(6-24V)/四线 DC24V/两线信号输出:RS485/MODBUS 协议(6-24VDC)两线(24VDC)4~20mA/HART

现场显示:可选

外:壳:铝/塑料。

（二）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方案

1. 设备选型

根据三家店闸控系统当前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型号，选择与原有设备同型号产品 CWY-CB1 型，保证设备匹配良好。

静磁栅支架同样选择与原有支架同型号产品，保证支架与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匹配。

2. 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支架安装

施工准备

（1）支架安装采用搭建施工脚手架方式，紧贴闸门支臂及闸墙，搭建施工脚手架，高度低于静磁栅下支架安装点，便于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支架安装

（1）使用绳子绑紧静磁栅设备体，进行固定。

（2）将静磁栅下安装点拆除分离。

（3）使用角磨机切除原有安装支架。切除过程中，保留与闸臂焊接的面，最大限度减少闸臂损伤。

（4）使用气保焊对新支架进行焊接安装。在原有保留基础上进行焊接，不再直接焊接灼烧闸臂。

（5）焊接完成后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3. 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安装

（1）使用绳子绑紧静磁栅设备体，向上拉紧。

（2）将静磁栅上、下安装点拆除分离。

（3）将静磁栅拉至安全位置。

（4）使用绳子绑紧新静磁栅设备体，向上拉紧，送至安装位置，固定上、下安装螺栓。

（5）使用仪表测量静磁栅行程，根据行程值调整零位至初始位置，并固定螺栓。

（三）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方案

1. 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

- （1）使用绳子绑紧静磁栅设备体，进行固定。
- （2）将静磁栅下安装点拆除分离。
- （3）使用气焊对支架进行加热，并使用管钳等工具进行支架复位。
- （4）复位完成后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2. 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

（1）叠梁下放完毕情况下，在 10 厘米、30 厘米、60 厘米、100 厘米、200 厘米等 20 个位置处进行人工测量。

（2）在 10 厘米、30 厘米、60 厘米、100 厘米、200 厘米等 20 个位置处依次进行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输出值进行测量。

- （3）汇总数据，行程人工测量-传感器输出数据组共 20 组。

3. 开度模型算法修正

- （1）根据人工测量及传感器输出数据组，进行数据录入。
- （2）根据录入数据，进行开度模型算法开发修正。

4. 远程闸控系统软件开度部分修改

- （1）在远程闸控系统软件中导入开度模型。
- （2）根据开度模型进行远程闸控系统软件修改。

（四）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方案

1. 基础施工与恢复

- （1）线缆路由设计位上游水尺位置至 16#闸控制柜。
- （2）根据项目配置上游水尺位置至 16#闸门控制柜，进行挖沟布管。
- （3）布线路由从上下有设备点至控制柜中。
- （4）布线完成后，进行施工现场恢复。

2. 线路布设

- （1）根据线管布设路由，进行线路布设。
- （2）配置 RVV6*1.0 线缆。
- （3）通过穿线器进行穿线，做好线缆保护。

3. 支架定制安装

- （1）根据设备安装方式，进行现场安装基础测量。

- (2) 根据安装效果，进行支架焊接。
- (3) 将水位计支架安装于上游水尺位置。

4. 设备安装

- (1) 用绳子栓紧设备，由一人托举，至安装支架位置。。
- (2) 将新配置的雷达水位计设备安装至相应的支架位置。
- (3) 进行设备调平。
- (4) 进行设备供电，设置设备地址。

5. 采集安装

- (1) 在控制箱中安装数据采集器、物联网终端。
- (2) 进行设备接线及调试。
- (五) 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方案

1. 基础施工与恢复

- (1) 设计线路路由，从监控点沿河堤防护墙边沿，至三家店机房。
- (2) 过路部分采用破路，并进行下挖 10 厘米。
- (3) 布线完成后，进行路面及施工现场恢复。

2. 线路布设

- (1) 根据线管布设路由，进行线路布设。
- (2) 配置 RVV3*2.5 线缆。
- (3) 通过穿线器进行穿线，做好线缆保护。

3. 接线调试

- (1) 机房端从机房机柜取电。
- (2) 依次接通机房电源缆及摄像头电源线。
- (3) 进行视频监控图像测试。

(六) 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方案

1. 旧设备拆除及运输

- (1) 拆除 UPS 主机的电源线、电池组线缆。
- (2) 拆除电池组线缆。
- (3) 将旧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

2. UPS 设备及电池组安装

- (1) 在原有位置安装电池组，电池组接线安装 UPS 接线规范。

- (2) 将电池组线缆接至 UPS 主机设备。
- (3) 接通负载的线缆。
- (4) 启动 UPS 进行主机状态检查。

3. 网络设备安装

- (1) 拆除原有光纤收发器及交换机。
- (2) 安装新的光纤收发器及交换机。
- (3) 光纤收发器及交换机接线同原有设备。
- (4) 供电，查看设备状态，进行网络状态测试。

4. 支架安装

- (1) 定制 500*800*1200mm 不锈钢支架 2 套。
- (2) 将支架安装于 UPS 等设备的安装位置。
- (3) 将电池箱、UPS 主机安装于支架之上。
- (4) 进行电池及 UPS 主机接线。
- (5) 上电查看 UPS 及网络状态。
- (七)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指标

1. 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	CWY-CB1(A)-6150-1S1-411-10	武汉静磁栅	<p>1、测量参数 工作行程 0-5000mm 分辨率: 0.1mm、1mm 测量精度: ±0.1mm、1mm 非线性度: <±0.01%F.S. 重复精度 <±0.01%F.S</p> <p>2、速度参数 行程速度: 0.025~10m/s (1.0~400.0 in./s) 偏差 <0.5%分辨率: 0.1mm/s、1mm/s 更新时间: 20mS 抖动: <0.01%F.S</p> <p>3、电气特性 供电电压: 24Vdc 信号输出: RS485、SSI、模拟量、电压量、CANbus 工作电流: ≤50mA 防雷保护: 有极性保护: 最大 30Vdc 超压保护: 最大 36Vdc 绝缘能力: DC500V (外壳接地)</p> <p>4、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 -30℃~85℃ (-10℃以下附加 PTC 自动加温装置) 储存温度: -40℃~90℃湿度/露点: 湿度≤90%, 不能结露温度系数: <15ppm/℃ 工作环境: 腐蚀、震动、粉尘等防护等级: IP67、IP68、IP69 振荡指标: 全向振幅±1mm, 5~200Hz 冲击指标: 全向 50g, 1 次/分钟</p> <p>5、结构&材料 静磁栅尺: 304L 不锈钢(淡水环境)/316L 不锈钢(海水环境)外管尺寸: D25、D32 外管压力: 350bar/700bar (峰值) 静磁栅源: 304L 不锈钢测量杆</p>	套	2

			<p>6、安装&附件</p> <p>安装方向：垂直、斜面、水平安装方式：抱箍安装，用户可定制尺寸</p> <p>7、电气连接</p> <p>接头选型：5 针接头（RS485、模拟量、电压量、CANbus），7 针接头（SSI）电缆长度：全密封屏蔽电缆，标准配线 10 米，长度可定制</p> <p>8、其他性能</p> <p>适合用于水利行业各类闸门开度、油缸位移测量</p> <p>适用于摆动运动、倾斜运动的工作环境</p> <p>高度防水密封，防护等级最高达 IP69</p> <p>可在水下 200 米环境中正常工作</p> <p>工业级不锈钢型材，坚固耐用</p> <p>抗多种恶劣环境，耐腐蚀性强</p> <p>悬浮非接触式测量，无磨损</p> <p>绝对值输出，永不丢失数据</p> <p>多种信号输出方式可供选择</p> <p>防极性反接、防雷击、抗干扰能力强</p>		
--	--	--	---	--	--

2. 雷达式水位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雷达式水位计	LD-BW	莱恩德	供电电源:DC6-24V/4 线 24V/2 线 量程: 10 米 过程连接: 螺纹、支架、法兰 过程温度: -20—100 摄氏度 过程压力: 常压 精度: 10mm 频率范围: 26GHz 防护等级: IP67, IP65 现场显示: 支持 信号输出: RS485/modusbus 协议、4-20mA 外壳: 铝塑料	台	1

3. 以太网交换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以太网交换机	S1730 S- L24TR -A1	华为	自然散热 端口类型: 电口 规格: 机架式交换机 端口数量: 24 口 云管理交换机: 不支持云管理 下行端口速率: 千兆 网管类型: 非网管	台	1

4. 光纤收发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光纤收发器	FC-211AB	胜为	规格：单模单纤； 网络模式：10/100/1000 兆自适应； 光口类型：SC； 电源：DC5V/1A； 传输距离：25Km； 波长：1310/1550nm； 电源：5VDC；	对	1

5. UPS 主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UPS 主机	C6K	山特	输入电压：220VAC； 回充时间：5 小时回充 90%； 效率：市电模式>94%，ECO 模式>96% 容量：6000VA/5400W	台	1

6. 电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描述及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电池	C12-100	山特	类型：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电池； 容量：100AH；	套	16

六、相关服务要求

1、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维护方法和流程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方案包括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维护方法或流程缺少针对性，可操作性差。

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维护方法和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2、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

第四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设备采购安装组织阐述简单，可操作性差。

第六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设备采购、更换、修复提升的质量保证措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有缺失。

3、资源配置计划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及设备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及设备配置满足需求，但比较落后。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及设备不满足项目需求。

4、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

5、应急维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维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维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维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维修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中标通知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 月）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年 月 日递交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 月）投标文件》（招标编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 月）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1-12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合同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2024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 72.219 公里光缆、22 台服务器、90 台交换机、35 台硬盘录像机、319 台监控摄像机、142 个传感器、47 台工控机、23 套 UPS 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清单详见附件 1。

2. 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项目通过对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现状分析，进行如下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包括：

（1）三家店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采购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 2 套，采购静磁栅安装支架 6 套。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进行 11 套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6 座闸的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6 孔闸门每个闸门开度 20 组数据测量；6 孔闸现地及远程控制调试测试。17 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修正；17 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软件修改。

（3）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在库区上游水尺附件加装 1 套雷达水位计，数据直接传智慧院。

拆除路面 24 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 24 平方，电缆沟挖填土 19.2 平方，硅芯管 60 米，更换线路 60 米，更换雷达水位计 1 台，安装信号分路设备 1 套，安装采集终端设备 1 套，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 1 套，原闸控系统 PLC 线路修改 1 套，原闸控系统 PLC 程序修改 1 套。

（4）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拆除路面 80 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 80 平方，电缆沟挖填土 64 立方，硅芯管 200 米，电源线更换 300 米，空开 1 个。

（5）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旧 UPS 主机拆除及运输 1 套，旧电池拆除及运输 1 组，UPS 主机 1 台，蓄电池 16 块，光纤收发器 1 台，24 口网络交换机 1 台。

UPS 主机、蓄电池组加装 50*800*1200mm 不锈钢底座支架两套，降低水淹可能性。

3. 合同服务期：

（1）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

4. 新增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

5、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9、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联系人： <u>李岱</u>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 <u>100043</u>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 <u>/</u>	传真号码：_____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燕京支行</u>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u>01090518200120112020948</u>	账 号：_____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主要内容包括：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72.219公里光缆、22台服务器、90台交换机、35台硬盘录像机、319台监控摄像机、142个传感器、47台工控机、23套UPS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清单详见附件1。

2. 三家店管理所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项目通过对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现状分析，进行如下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包括：

（1）三家店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采购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2套，采购静磁栅安装支架6套。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进行11套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6座闸的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6孔闸门每个闸门开度20组数据测量；6孔闸现地及远程控制调试测试。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修正；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软件修改。

（3）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在库区上游水尺附件加装1套雷达水位计，数据直接传智慧院。

拆除路面24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24平方，电缆沟挖填土19.2平方，硅芯管60米，更换线路60米，更换雷达水位计1台，安装信号分路设备1套，安装采集终端设备1套，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1套，原闸控系统PLC线路修改1套，原闸控系统PLC程序修改1套。

（4）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拆除路面80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80平方，电缆沟挖填土64立方，硅芯管200米，电源线更换300米，空开1个。

（5）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旧UPS主机拆除及运输1套，旧电池拆除及运输1组，UPS主机1台，蓄电池16块，光纤收发器1台，24口网络交换机1台。

UPS主机、蓄电池组加装50*800*1200mm不锈钢底座支架两套，降低水淹可能性。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 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1、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部，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部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部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再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进行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考核验收

(1)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2)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五、设备采购

1、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由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生产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乙方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乙方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4) 乙方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2、包装

(1) 商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3) 乙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7)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3、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甲方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甲方有权审核和更改乙方递交的计划。

（4）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乙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物料包装、开箱检验

（1）合同物料的包装：

物料的包装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物料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乙方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甲方与乙方进行设备检验。

（3）乙方应在开箱前3天通知甲方。

（4）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甲方主持。甲方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乙方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甲方、甲方和乙方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站点设备的交货日期。

（5）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乙方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

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8）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按十一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甲方应为乙方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维护项目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分项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分项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

2、支付要求

根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进度等实行月度考核，月度支付。在2024年12月底受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影响，提前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需做出确保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承诺。

3、付款方式

（1）巡视维护部分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供应商每月 22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前，月底前完成上月的进度支付；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至 8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90%时，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后的 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70%；完成本年度项目内容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90%。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2）设备更换部分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设备更换部分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及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
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
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
续委托合同。

（5）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八、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由甲方成员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2、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熟悉了解《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九、保证与索赔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2、本合同设备、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

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及时修复。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甲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乙方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或软件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价格。

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十一、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二、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十三、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2.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 竣工验收

1)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3)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

（4）由甲方组织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元。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5、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名词解释

1、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4、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5、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九、其他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

			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服务组织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主管科室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4.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7.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9. 本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供应商（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供应商：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供应商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98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¹⁰⁵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

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应将“巡视维护部分”、“设备更换部分”分别作为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5）本项目在总价最高限价基础上，分别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任一项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明细如下：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199.040585 万元，其中：

巡视维护部分最高限价为 170.2764 万元；

设备更换部分最高限价为 28.764185 万元。

★（6）作业用水、用电

★（7）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巡视维护部分	170.2764	
2	设备更换部分	28.764185	
	合 计	199.040585	

4-3 报价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9.3 项目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设备信息表

1.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2.拟投入团队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验及业绩：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说明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¹²³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